罪犯陈超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87号

　　罪犯陈超锋，男，1982年5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收购赃物罪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超锋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所盗赃物归还被害人；非法所得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超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8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超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8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

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超锋伙同他人于2008年3月至8月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作案13起，价值2454318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陈超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6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72.5分，获得四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976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3分。其中2020年12月31日因违反生活规范行为，扣10分；2021年2月25日因违反其他劳动态度，在车间自制象棋，扣10分；2022年6月24日因违反收工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扣3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15.4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3.2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超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超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